关于开展服务业数字化集聚区、主题楼宇、领军

企业、高成长性企业评定工作的通知

各开发区服务业主管部门、各街镇：

为推动服务业数字化三年行动方案落地实施，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服务业数字化集聚区、主题楼宇、领军企业、高成长性企业评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定方式及标准**

请各开发区服务业主管部门、各街镇参照《关于评定天津市服务业数字化集聚区、数字化主题楼宇、数字化领军型企业、数字化高成长性企业的操作指南》（附件1）进行初筛，组织相关企业或集聚区、楼宇主管单位填报统计表（附件2），若有项目载体可在简介里重点说明。

**二、激励措施**

经评定成为服务业数字化集聚区、主题楼宇、领军企业、高成长性企业的企业主体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申报国家级专项资金，优先给予市级服务业专项资金支持。此次填报主要用于评定工作，市发展改革委将于近期部署市级服务业专项资金支持具体方案。

**三、其他要求**

请各开发区服务业主管部门、各街镇于8月30日（周二）前将统计表反馈至bhfgwcyc@tj.gov.cn。

附件：1.评定操作指南

2.统计表

2022年8月24日

（联系人：李媛，联系电话：65305126）